

高环建表〔2025〕04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安阳市龙帅服装有限公司成衣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市龙帅服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503MADEWH8G6K）委托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龙帅服装有限公司成衣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龙帅服装有限公司成衣水洗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东300米路北印染示范园。总投资：3000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49.217t/a, NH₃-N2.187t/a。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作为本项目
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
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
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洗、烘干所需蒸汽由园
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应，项目本身不设供热锅炉。本项目
运营期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2、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
后输送至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纺织产业集聚区
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混凝沉淀+水解酸化
+A/O+MBR+臭氧氧化+BAF”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配套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再排入地表水
体。

3、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原辅料的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原辅料包装物（沾

染有害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原辅料包装物产生后立即清理,不在场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置场处置。

4、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标准厂房内进行,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4月14日